

回 证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2022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新庄镇小桥村集体土地 0.954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9549 公顷（耕地 0.9549 公顷，林地 0 公顷，园地 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）建设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萧 政地征补[2022]第 16 号），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和安置途经方案无异议，不要求举行听证。

村（居）民代表签名：

李月建

李月表

李月超

李祥义

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回 证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2022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新庄镇新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10.686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0.6867 公顷（耕地 10.6721 公顷，林地 0 公顷，园地 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46 公顷）建设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萧 政地征补[2022]第 16 号），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和安置途经方案无异议，不要求举行听证。

村（居）民代表签名：

李波新

总清辉

路昌义

李爱荣

李祥雪

(公章)
2022 年 12 月 9 日

回 证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2022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张庄寨镇张庄寨村集体土地 0.492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790 公顷（耕地 0.1790 公顷，林地 0 公顷，园地 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）建设用地 0.3134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萧 政地征补[2022]第 16 号），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和安置途经方案无异议，不要求举行听证。

村（居）民代表签名：

穆玲香

穆玲香

穆昌林

(公章)

2022 年 10 月 9 日